**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初选中国科学院院长奖实施办法**

（2010年6月17日院长办公会议通过）

  中国科学院院长奖分为院长特别奖和院长优秀奖，是我院研究生教育的最高奖励。为保证初选的公平、公正，依据《中国科学院院长奖条例》，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以下简称：研究生院）特制定初选中国科学院院长奖（以下简称：院长奖）实施办法。

第一条  院长奖的初选工作分为学生自主申报、培养单位择优推荐、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委员会评选和研究生院学术委员会评选等阶段。

第二条　符合院长奖申报规定要求的全院所有在学研究生均可按当年通知要求进行自主申报。

第三条　培养单位对申报的研究生进行评选，将愿为科学事业献身，在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方面做出突出成绩的品学兼优的研究生推荐到研究生院。

第四条　研究生院按学科组织成立奖学金评选专家委员会，评选院长优秀奖名单和院长特别奖候选人名单。专家委员会组成成员由各培养单位推荐。

第五条　专家委员会按相近学科划分为若干学科评审组，召开初选会议，审议本组申报的学生材料，无记名投票表决院长优秀奖名单和院长特别奖候选人名单，同意票数超过全体委员半数以上为有效。

第六条　院长奖的初选名额，根据各学科组当年在学学生人数和申报学生所属培养单位数分配到各学科评审组。

第七条　院长特别奖由各学科评审组按照所分配名额的110%推荐候选人名单，研究生院学术委员会评议产生院长特别奖名单。没有入选院长特别奖名单的候选人自动入选院长优秀奖名单。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开会有不少于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人员出席为有效。学术委员会对院长优秀奖的名单进行审核认定，对院长特别奖的名单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产生，同意票数超过全体委员半数以上为有效。

第九条  院长特别奖及优秀奖入选名单在研究生院主页上公示一个月，无异议后上报院人事教育局。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负责解释。